

犯罪被害補償機制的重大改變 及本署相應之作為

檢察事務官兼組長 曾智暉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舊法)，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 日施行，迄 111 年底已近 24 年，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一分組「保護被害人與弱勢者的司法 1-1 保護犯罪被害人」的結論，立法院於 112 年 1 月 7 日經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三讀通過，並將名稱改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下稱本法)，112 年 2 月 8 日施行，其中第五章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金的部分，則由行政院另函定於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

舊法施行以來，有關犯罪被害補償金較受批評的部分大致上有補償審議時間過久、返補制度造成被害人二次傷害、是否能求償影響補償(代位求償概念)及補償金額標準不一等，因此本法修訂，從代位求償改採國家責任的特別補償概念，並對各類型補償金採取定額補償方式，茲分述如下：

一、遺屬補償金：新臺幣(下同)180 萬元(本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1 款)，由同一順位之遺屬均分。

二、重傷補償金：80 萬元至 160 萬元(本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重傷補償金之給付共分九等級，各級給付標準，依下列範圍定之；另重傷補償金給付等級對應勞保失能等級各等級之認定如附表一，其給付標準如下：

第一等級：160 萬元。

第二等級：150 萬元。

第三等級：140 萬元。

第四等級：130 萬元。

第五等級：120 萬元。

第六等級：110 萬元。

第七等級：100 萬元。

第八等級：90 萬元。

第九等級：80 萬元。

三、性侵害補償金：10 萬元至 40 萬元(本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性侵害補償金，依該性侵害犯罪行為起訴書所載之被告所犯法條分為三等級，各等級之認定如附表二(本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項)。各等級給付範圍標準如下：

第一等級：30 萬元至 40 萬元。

第二等級：20 萬元至 30 萬元。

第三等級：10 萬元至 20 萬元。

四、此外另於本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訂有我國國民於境外被害死亡其遺屬亦得申請境外補償金以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人於申請為決定前，因犯罪行為被害致有急迫需要者，審議會或覆審會得依職權或申請先為支付暫時補償金(不超過 40 萬元)之決定。(本法第 68 條第 1 項)

五、申請時效的規定也從自知有犯罪被害時起已逾二年或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已逾五年者，不得為之。(舊法第 16 條)，放寬為犯罪被害補償金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犯罪被害時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犯罪被

害發生時起，逾十年者，亦同。但犯罪被害時為未成年者，仍得於成年後五年內為之。前項情形，因犯罪行為致重傷者，其請求權自知悉為重傷時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新法第 63 條)綜上，本法有關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部分，除少數個案外，相較於舊法大抵說來均較為有利。因為，本法明定，不用把加害人對被害人的支付和解金自補償金額中扣除、獲致補償金後若嗣後獲得加害人賠償也不用返還補償金、申請人也無庸再檢附諸如殯葬費、醫療費收據供審核、亦無庸依其財產所得審酌是否得請領扶養費……等。故本署為因應已經在舊法時期以提出申請而尚未做成決議的案件，依照法務部 112 年 6 月 30 日法保決字第 11205508760 號函附之「犯罪被害人補償金審議會審議作業指引」，由承辦檢察事務官先就已提出申請，尚未做成審議之補償金申請案件，逐一檢視，先評估究係適用舊法或本法做成審議對申請人較為有利，再通知申請人或到署詳加說明，務求申請人能真正了解適用本法或舊法較為有利後，再做成適用本法或舊法之決定，承辦檢察事務官再據此初擬決定書稿，呈核後送審議會審議。

除此之外，在通知申請人到署詢問時，動線上採取與一般偵查案件當事人分流的方式，請申請人直接到本署為民服務中心櫃檯，由犯保屏東分會志工引領至 2 樓溫馨談話室接受詢問，在等候詢問時，也有志工全程陪同在精心布置的等候室等候，承辦檢察事務官也力求以溫馨的語氣、同理的態度來進行詢問，讓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人感受到有溫度的司法。為避免申請人有二次傷害的陰影，有關申請人背景調查部分，也與犯保屏東分會保持密切聯繫，就該會家訪或蒐集之現有資料作為決定書初擬及審議會提出說明之用，以免有重複詢問情形。整體而言，本法這次的修訂對於補償機制帶來了重大的改變，在補償金審核部分，從寬、從速、從優、從簡是此次修訂的重點，而此重大的改變，將有助於迅速對被害者遺屬或被害人本人獲得政府的補償，這也呼應了犯罪被害補償金是由代位求償轉變為特別補償的國家責任的進程。本署也採取了上述的方式，積極配合新修訂法律的實施，確保被害人或其遺屬得到應有的權益和支持。



本署補償審議會開會情形



申請人等候室